

# 运动医学健康学院实验中心运动解剖实验室标本废液处理、标本维护及其环境修缮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TZC2020066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7日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采购人（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供应商1（乙方）：重庆奈瑞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2（丙方）：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成都体育学院相关校内采购制度，以及运动医学健康学院实验中心运动解剖实验室标本废液处理、标本维护及其环境修缮项目（项目编号：SCZZ08-FZC-2020-767）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本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三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说明：本合同中的乙方和丙方为本项目的联合体，其中：乙方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所负责的服务内容以及对应的责任和义务，负责合同事宜的对接、协调，保证金的缴纳，验收和提供合同款项支付所需的发票和资料；丙方为联合体成员，承担其所负责的项目内容和对应的责任和义务，所负责项目内容的验收；联合体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总体服务内容事项见下表：

序号	项目清单	数量
1	标本修复、除霉、除臭处理	1批
2	甲醛废液体处理和标本存储液体更换	1批
3	标本池环境维护、修缮	2间

具体的服务明细以及要求见下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服务技术与安全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材质、尺寸、功能等)		
1	标本池改造	1. 数量: 大标本池 1 个。 2. 尺寸: 3.05*1.85*2.15m 3. 要求: 需要将标本池分成多个小区域(大于 3 个), 隔断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圆管或方管做成隔离网, 分割成三个区域, 每个区域的保存液可以相互流动。 4. 采用新甲醛液体保存标本。 5. 提供不锈钢原材料 SUS304 合格出厂检测报告, 对废液进行设备处理, 保证周边环境的安全。	个	1
2	标本池盖	1. 总尺寸: 3.05*1.85*2.15m. 2. 数量: 根据总尺寸做成 4 个不锈钢标本池盖。 3. 标本池盖尺寸: 根据总尺寸, 平均分成 4 块盖板。 4. 材质: 高质量 SUS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采用 $\geq 1.5\text{mm}$ . 5. 要求: 盖板与盖板之间密封链采用搭接连接方式, 同时每块板边缘粘有防腐静音橡胶垫。平整度不超过 5mm。每块盖子中需由龙骨, 上面能承受 100kg 不变形。 6. 每块盖板 2 段有不锈钢折叠式拉手。 7. 提供不锈钢原材料 SUS304 合格出厂检测报告, 保证标本池盖的严封性, 避免福尔马林外泄, 保证实验室环境安全。	个	4
3	填埋标本池	1. 数量: 3 个。 2. 尺寸: 1.8*0.8*2/个 3. 采用混合泥土填满结实, 地面与其他地面找平, 统一铺设地砖。	个	3
4	散装标本池改造	1. 尺寸: 1.8*0.8*0.8, 2. 材质: 高质量 SUS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采用 $\geq 1.5\text{mm}$ . 3. 要求: 采用中间不锈钢管支架, 不锈钢板的相拼焊接均需采用无缝焊接, 确保焊接缝的强度和密封。 4. 底部带 4 个万象轮, 带静音刹车。 5. 提供不锈钢原材料 SUS304 合格出厂检测报告, 确保不锈钢质量, 及标本槽的严封性, 保证实验室环境安全。	个	1
5	废液处理	★1. 处理后的液体中甲醛含量达到或低于三级废水排放标准, 承诺提供该批次废液处理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须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 (提供承诺函)。	吨	8



		2. 废液的储存位置为：大标本池 1 个 (3.05*1.85*2.15)，小标本池 3 个 (1.8*0.8*2)， 木盒子 1 个<1.8*0.8*0.8>，两个标准解剖台 <2*0.8*0.8>。		
6	标本维护	<p>1. 标本材料打捞清洗；去除标本上的淤泥、霉菌等异物，需将解剖后的皮肤或肌肉整理固定，更换铁钩和绳子并为每具标本配备相应的铁块，将维护好的标本放于标本池中，并确保标本垂直悬浮于标本池中。</p> <p>2. 尸体池清洗；</p> <p>3. 更换新的福尔马林。</p> <p>4. 瓶装标本的补液与维护。对缺液或是漏液的瓶装标本进行补液，并对掉落的标本进行修复。维护的过程中标本的结构不得发生改变，不影响标本的质量，并充分展现典型结构。</p> <p>5. 如标本脱脂、返油、反折等影响结构暴露显示的情况，要负责进行必要的维修、支撑等处理。</p> <p>6. 标本维修过程中，不得发生标本损坏、丢失现象。</p> <p>7. 根据教学和实验室管理需要，对标本池和标本的日常维护（1 年 10 次）打捞次数：研究生 9 月中下旬平均 4 次，本科生平均 6-8 次，暑假班平均 2 次。加强通风，保证实验室环境安全</p> <p>★8. 盒装标本更换成新型环保组织标本保存液。</p> <p>9. 参照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的《中华人体解剖学彩色图谱》、第八版本科《局部解剖学》、《系统解剖学》教材维修。</p>	项	1
7	通风改造	<p>1. 整体设备内容包含四部分：控制装置、新风即送风主机、抽风即排风主机，送风和排风管道。</p> <p>控制系统：</p> <p>2. 每个实验室的电力电路控制系统。</p> <p>3. 可以单独控制每个实验室的新风和排风系统。</p> <p>新风（送风）主机：</p> <p>4. 风机：每小时 8000 立方风量以上</p> <p>5. 消声器：PP 材质</p> <p>6. 风机与管道连接装置。</p> <p>7. 风机基础底座。</p> <p>排风（抽风）主机：</p> <p>8. 风机：每小时 ≥3000 立方风量；</p> <p>9. 消声器：PP 材质</p>	间	2

		10. 风机与管道连接装置。 11. 风机基础底座。 送风和排风管道： 12. 送风管道 1 套； 13. 室内屋顶或墙角圆形或方形风管，外面墙外方形风管； 14. 送风口装置, 数量 6 个以上； 15. 抽风排风口装置；		
8	实验室装修改造	1. 数量：2 间， 2. 面积：每间面积 60 平米。 要求： 3. 地面瓷砖更换，采用耐磨、防腐材料， 4. 墙砖：墙面贴转不低于 1.5 米。 5. 地面采用沟槽排水，地面排水。 6. 实验室内电路、水路相应改造，墙面乳胶漆防水。 7. 消毒设备紫外线灯 1 个/间、洗手池 1 个/间、加压 1 个/间水枪等配备	间	2
9	吊顶	1. 数量 1 间， 2. 面积：60 平米 3. A105 教室 LED 灯 6-8 盏。 4. 材料：常规石膏板材料。	平米	60

## 二、工期及服务分配

本项目工期为 60 天，乙方、丙方应保证在 60 日内按照服务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具体施工进度安排由乙方、丙方协商执行。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明细表中 1、标本池改造，2、标本池盖，3、填埋标本池，4、散装标本池改造，6、标本维护，7、通风改造，8、实验室装修改造，9、吊顶等的服务，并承担与其服务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丙方负责提供服务明细表中 5、废液处理的服务，并承担与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 三、服务标准以及质量标准

- 1、乙方、丙方在施行服务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破坏校园环境；
- 2、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服务技术与安全要求以及行业标准为服务和质量标准。
- 3、若因乙方、丙方服务不当或者未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履行服务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

## 四、验收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以及成都体育学院校内制度《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和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或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即 RMB¥316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服务、材料、人工、设备、培训、验收合格之前以及质保期内等所有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2、付款方式

2.1 乙方为本合同的唯一收款单位，本项目的合同款项均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根据实际处理废液数量，支付丙方废液处置及相关费用。

2.2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94800 元；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再完成剩余合同款的支付结算，即人民币：221200 元。每次付款，乙方应按甲方财务制度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至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3 乙方和丙方间因本项目的合同款项问题导致的纠纷等，由乙、丙双方解决，概与甲方无关。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标本盒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项目其余部份质保期为 1 年，终身维保。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进行维保，质保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和差旅费用，无人工费、维修费。

2、更换前后标本外观质量一致，保存液保存长期不变质，如有腐烂变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每年标本维保次数不少于 3 次

4、如有质量问题，各对应服务内容负责的供应商应在 2 个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上门服务。

5、乙方、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基于检查维护。

6、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供对等金额的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 1 年），即人民币 15800 元。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和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当乙方或丙方违约或甲方因乙方、丙方行为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当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

3、履约完成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验收合格开始计算，无质量问题且质保期满一年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甲方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做出整改服务，否则，视作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涉及违背行业规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 3、丙方违约责任

(1) 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做出整改服务，否则，视作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丙方偿付违约

赔偿金给甲方。

(2) 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涉及违背行业规定的，由丙方自行承担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 九、损害赔偿

1、乙方、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乙方、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教职员工、学生及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3、乙方、丙方组成的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和的原因说明。

## 十、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表明的一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书面的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变更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确属服务履行问题的，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若仍有争议的，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与供应商间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成交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技术和更优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三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9号


开户银行：成都市建行第四支行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传真：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7日



乙方：重庆奈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井坡99号2幢24-6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支行  
帐号：159589742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MA60D8BQ3N  
电话：曾女士，13983634221  
传真：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7日



丙方：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太升南路53-57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帐号：4402298019000067792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597272913C  
电话：于先生，028-86283905  
传真：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7日

